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
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
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公开发行人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1-38
2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9-48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49-59
4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60-63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4-69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0-73
7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74-81
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82-83
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84-97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朱勇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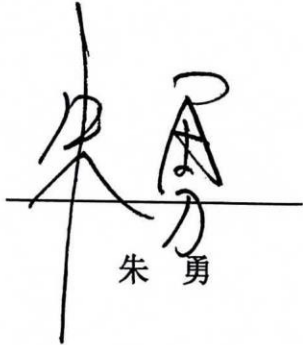
5、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 勇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苏州昊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勇的一致行动人，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昊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朱 勇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宁波昊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昊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志刚

2021年12月10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宁波昊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昊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王志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吴为忠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出具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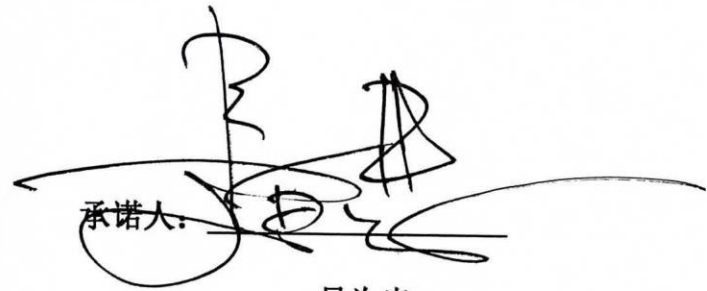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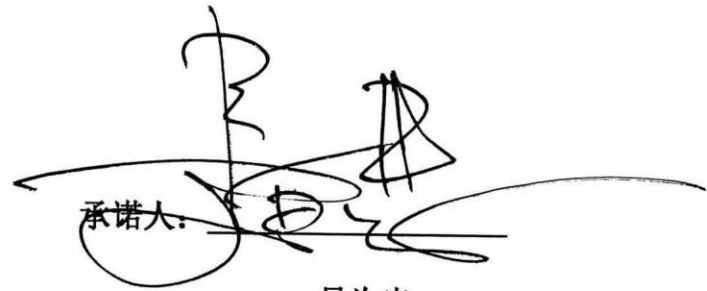
2、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为忠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王春路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上述法定股份锁定期外，本人自愿承诺延长部分股份的锁定期限，具体如下：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分四批次解锁，每批次解锁的比例为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 25%，各批次解锁时间分别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3、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春路

王春路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许立言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上述法定股份锁定期外，本人自愿承诺延长部分股份的锁定期限，具体如下：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分四批次解锁，每批次解锁的比例为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 25%，各批次解锁时间分别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3、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许立言

许立言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支峪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上述法定股份锁定期外，本人自愿承诺延长部分股份的锁定期限，具体如下：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分四批次解锁，每批次解锁的比例为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 25%，各批次解锁时间分别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3、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支 峪

支 峪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王效丽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上述法定股份锁定期外，本人自愿承诺延长部分股份的锁定期限，具体如下：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分四批次解锁，每批次解锁的比例为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 25%，各批次解锁时间分别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3、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效丽

王效丽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徐杰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杰

徐 杰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陆雪根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陆雪根

陆雪根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吕敏杰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吕敏杰

吕敏杰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董胜军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特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苏州昊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遵守 36 个月锁定期的规定；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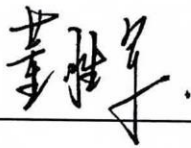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董胜军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王筱艳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特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苏州昊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遵守 36 个月锁定期的规定；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筱艳

王筱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孙其柱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特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苏州昊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遵守 36 个月锁定期的规定；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孙其柱

孙其柱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罗宇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特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罗宇
罗 宇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孙豪义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监事，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苏州昊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遵守 36 个月锁定期的规定；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孙豪义

孙豪义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本人李金凤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监事，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苏州昊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遵守 36 个月锁定期的规定；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金凤

李金凤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人蔡相国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监事，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通过苏州昊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遵守 36 个月锁定期的规定；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行为的其他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导致失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蔡相国

蔡相国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朱勇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本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需要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朱 勇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徐杰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本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需要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徐杰

徐 杰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宁波昊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按照本企业出具的相关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需要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宁波昊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王志刚

2021年 12月 10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吴为忠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特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本人出具的相关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需要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本人自愿承诺，自限售期限届满后一年内，减持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50%；

3、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吴为忠

吴为忠

2021年12月10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苏州昊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按照本企业出具的相关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需要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苏州昊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_____

朱勇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特制定本预案。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与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2）相关主体已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完毕相关措施；（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

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后，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由于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的，或者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也不会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领取的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的 10%，且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领取的税后薪酬（如有）总额 30%（由于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股票或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也不会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领取的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的 10%，且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领取的税后薪酬（如有）总额 30%（由于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且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 勇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如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公司将根据《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积极实施或督促相关人员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在《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勇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朱勇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如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本人将根据《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能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公司有权自本人履行相关措施期限届满后对本人应当履行增持措施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朱 勇
2021年12月10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特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如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本人将根据《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3、在《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本人未能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同意公司有权自本人履行相关措施期限届满后对本人应当履行增持措施所需资金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朱 勇 (签字)： 朱勇

徐 杰 (签字)： 徐杰

吕敏杰 (签字)： 吕敏杰

陆雪根 (签字)： 陆雪根

孙其柱 (签字)： 孙其柱

罗 宇 (签字)： 罗宇

王筱艳 (签字)： 王筱艳

董胜军 (签字)： 董胜军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签字页)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 勇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承诺人朱勇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朱 勇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承诺采取相关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3、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的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的周转效率，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签署页)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 勇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朱勇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履行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朱 勇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承诺人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签署页)

全体董事:

朱 勇 (签字): 朱勇

徐 杰 (签字): 徐杰

吕敏杰 (签字): 吕敏杰

陆雪根 (签字): 陆雪根

孙其柱 (签字): 孙其柱

罗 宇 (签字): 罗宇

王 青 (签字): 王青

张兆国 (签字): 张兆国

徐小平 (签字): 徐小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筱艳 (签字): 王筱艳

董胜军 (签字): 董胜军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本公司作出声明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制订了约束措施，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的签字页)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 勇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声明如下：

1、本人将严格执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朱 勇

2021年12月10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内容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且上市交易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由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 勇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朱勇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内容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将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由有权部门认定后对公司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朱 勇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特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内容出具如下承诺：

1、公司董事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将在昊帆生物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将在该等事实由有权部门认定后对公司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上述承诺为公司董事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公司董事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签字页)

全体董事:

朱 勇 (签字): 朱勇

徐 杰 (签字): 徐杰

吕敏杰 (签字): 吕敏杰

陆雪根 (签字): 陆雪根

孙其柱 (签字): 孙其柱

罗 宇 (签字): 罗宇

王 青 (签字): 王青

张兆国 (签字): 张兆国

徐小平 (签字): 徐小平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内容出具如下承诺：

1、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事实由有权部门认定后对公司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上述承诺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签字页)

全体监事：

孙豪义 (签字): 孙豪义

李金凤 (签字): 李金凤

蔡相国 (签字): 蔡相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朱 勇 (签字): 朱勇

徐 杰 (签字): 徐杰

吕敏杰 (签字): 吕敏杰

陆雪根 (签字): 陆雪根

王筱艳 (签字): 王筱艳

董胜军 (签字): 董胜军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朱勇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就减少和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朱 勇

2021年12月10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构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5、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朱 勇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朱勇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构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如有）中扣减。

二、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勇' (Zhu 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 勇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构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如有）中扣减；

7、承诺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仍受以上条款约束。

二、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签字页)

全体董事：

朱 勇 (签字)： 朱勇 徐 杰 (签字)： 徐杰

吕敏杰 (签字)： 吕敏杰 陆雪根 (签字)： 陆雪根

孙其柱 (签字)： 孙其柱 罗 宇 (签字)： 罗宇

王 青 (签字)： 王青 张兆国 (签字)： 张兆国

徐小平 (签字)： 徐小平

全体监事：

孙豪义 (签字)： 孙豪义 李金凤 (签字)： 李金凤

蔡相国 (签字)： 蔡相国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筱艳 (签字)： 王筱艳 董胜军 (签字)： 董胜军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宁波昊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构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如有）中扣减。

二、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昊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宁波昊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志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宁波昊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构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如有）中扣减。

二、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昊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宁波昊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志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吴为忠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构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如有）中扣减。

二、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吴为忠《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吴为忠

吴为忠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苏州昊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特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监管机构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如有）中扣减。

二、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昊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苏州昊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朱勇

2021年12月10日